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0248号

原告:韩永传，男，195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黄奥，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江海俊，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韩敏，女，197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

委托代理人:黄奥，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江海俊，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业菊，女，196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贺家斌，男，196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址。

原告韩永传、韩敏诉被告王业菊、贺家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韩永传的委托代理人江海俊、原告韩敏及其委托代理人江海俊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王业菊、贺家斌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韩永传、韩敏诉称：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因经营需资金，于2013年6月15日向原告韩永传、韩敏借款人民币350000元整，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并约定月利息3.5%。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未果。现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350000元整；偿还原告方利息35000元(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3年6月15日开始，暂计算至2013年11月15日，以实际发生顺延，本清息止)；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王业菊在法定答辩期内未作答辩。

被告贺家斌在法定答辩期内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上列原告韩永传、韩敏系父女关系，两被告贺家斌、王业菊系夫妻关系。2011年5月，被告贺家斌以其经营的公司需周转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400000元，原告韩永传于2011年5月7日按贺家斌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将400000元转入王业菊账户，被告贺家斌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2013年6月15日借款到期后，两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约定的利息，尚欠两原告借款350000元，被告王业菊给两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到韩永传、韩敏两人现金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月利息3.5%。后原告经催要未果，遂于2013年11月25日诉讼来院，要求两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等。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被告王业菊出具的借条、转账凭条、两被告结婚证各一份，及两原告当庭陈述在卷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两原告主张被告王业菊向其借款350000元，提供了被告王业菊出具的借条、转账凭条等证据予以证实，故对两原告要求被告王业菊偿还借款350000元的请求予以支持，被告王业菊应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因双方约定的月利率3%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超过的部分不受法律保护，现原告要求被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利息损失(自2013年6月15日起计算至两被告付清本息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原告主张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该借款系两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该借款，故原告该项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偿还原告韩永传、韩敏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35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自2013年6月15日起计算至两被告付清本息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案件受理费708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人民币7880元，由被告王业菊、贺家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顾苏淮

审　判　员　　王辉胜

人民陪审员　　叶　铭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叶　蓓